

##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3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【130061号】（以下简称“二次反馈意见”），需要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，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二次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积极组织各有关中介机构进行逐条落实。公司于近日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，在规定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，不存在延期提交反馈意见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9日